

## 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11300050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公布對自我國、中國及沙烏地阿拉伯進口「異戊四醇」(Pentaerythritol)反傾銷調查案之最終事實認定(Final Findings)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本(2024)年2月20日F. No. 06/04/2023-DGTR號函(本年2月26日公告)及鈞署本年1月19日貿多字第113700192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告指出，DGTR進一步檢視涉案國家過剩產能、產能利用率、出口傾向，及印度國內需求、產能、出口表現、生產技術等因素後，建議對自我國、中國、沙烏地阿拉伯進口之涉案產品分別課徵每公噸499.01美元、345.15美元、300.15美元之反傾銷稅，自公告起為期5年(請參閱報告第50-51頁)。
- 三、依據印度關稅法規定，我商對印方判決如有異議，可向印度財政部關稅、貨物稅及服務稅上訴法庭(Customs,

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)提出。

四、旨揭最終事實認定共52頁，可在DGTR官網下載

<https://www.dgtr.gov.in/sites/default/files>

/NCV\_Penta\_FF\_20-02-24.pdf，併請鈞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

裝

訂

線